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 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 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8 年 6 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 上会计政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二)利润表项目:
- (1)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 (2)"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